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8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会议决议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8%；反对1,58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8%；反对1,58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 269, 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 1977%；反对31, 346, 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 7448%；弃权41, 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 269, 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 1977%；反对31, 346, 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 7448%；弃权41, 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575%。

本议案未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 227, 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 1388%；反对31, 353, 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 7549%；弃权76, 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 227, 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 1388%；反对31, 353, 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 7549%；弃权76, 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63%。

本议案未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 246, 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 1662%；反对31, 362, 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 7674%；弃权

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662%；反对31,362,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67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本议案未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26%；反对1,9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9%；弃权29,8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26%；反对1,9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9%；弃权29,8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6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89,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065%；反对1,811,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6%；弃权29,8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89,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065%；反对1,811,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6%；弃权29,8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4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0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33%；反对1,79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0%；弃权29,8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0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33%；反对1,79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0%；弃权29,8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0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9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92%；反对1,80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9%；弃权29,8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9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92%；反对1,80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9%；弃权29,8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4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王宗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01,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801,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9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经查验，《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编码为9】未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更正后：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8%；反对1,58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2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8%；反对1,58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审议结果：因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的整体议案

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所以本议案审议不通过。

2、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977%；反对31,346,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977%；反对31,346,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4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审议结果：因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的整体议案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所以本议案审议不通过。

3、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2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88%；反对31,35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49%；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2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88%；反对31,35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49%；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

审议结果：因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的整体议案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所以本议案审议不通过。

4、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 246, 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 1662%；反对31, 362, 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 7674%；弃权47,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 246, 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 1662%；反对31, 362, 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 7674%；弃权47,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664%。

审议结果：因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的整体议案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所以本议案审议不通过。

5、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 885, 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 6626%；反对1, 913, 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 6709%；弃权29, 856, 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 6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 885, 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 6626%；反对1, 913, 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 6709%；弃权29, 856, 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 6664%。

审议结果：因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的整体议案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所以本议案审议不通过。

6、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 989, 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 8065%；反对1, 811, 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 5286%；弃权29, 855,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 6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 989, 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 8065%；反对1, 811, 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 5286%；弃权29, 855,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 6649%。

审议结果：因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的整体议案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所以本议案审议不通过。

7、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 008, 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 8333%；反对1, 795, 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 5060%；弃权29, 852, 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 6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 008, 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 8333%；反对 1, 795, 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5060%；弃权 29, 852,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 6607%。

审议结果：因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的整体议案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所以本议案审议不通过。

8、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 998, 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 8192%；反对1, 802, 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 5159%；弃权

29,8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9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92%；反对1,80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9%；弃权29,8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49%。

审议结果：因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的整体议案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所以本议案审议不通过。

综上，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提案编码为100】（包括议案1至议案8），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的审议通过。

9、审议未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王宗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11,801,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801,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94%。

经查验，《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编码为9】未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相应有效表决权通过。”

二、其他说明

上述更正不会导致议案审议结果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